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2年9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2022年11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5%以下的金徽酒股票。

2023年7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号”)出售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598,20.4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023年8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铁晟号的金徽酒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

202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文第二部分。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室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铁晟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4UQ1Y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8日

出资额:49010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晟号的股东情况:

铁晟号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99.98%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49,010	100%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

乙方:济南铁晟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铁晟号”)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简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3年7月24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5.0%股份(“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3年8月21日签署了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合同”;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期限和方式

双方同意,原合同中“交易期限届满日”变更为2026年2月28日或者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或者甲方受让铁晟号合伙企业份额的第二个交易日,以孰早发生日为准。

原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方式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进行标的股份回购、受让铁晟号合伙企业份额等。

2.投资收益的分配

双方确认,乙方已于2024年12月20日将标的股份分红及标的股份已减持金额从乙方证券账户划至乙方银行账户,赎回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金额:陆仟万元整)。其中乙方自按照原合同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起至2024年12月20日的投资收益及税费为人民币40,941,363.32元(大写金额:肆仟零玖拾肆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依据2025年1月10日双方的确认书,截止2025年1月20日应扣减的投资本金为人民币19,058,636.68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捌分),经扣减后的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664.32元(大写金额:肆亿壹壹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此后乙方标的股份减持收益和分红收益扣抵顺序为:(1)根据原合同甲方应承担的标的股份交易费用、缴纳股权转让税款;(2)甲方因违反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款等款项;(3)乙方支付剩余投资收益,即乙方投资本金余额在剩余投资期间按照资金占用时间及原合同约定的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总额扣减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金额;(4)返还乙方投资本金;(5)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

3.投资收益支付和应付相关税费

乙方向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条,于2024年12月20日分配40,941,363.32元投资收益及税费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按期支付以下款项:

每季度末月20号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1/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1*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4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5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4/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4*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6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5/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5*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7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6/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6*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8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7/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7*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9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8/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8*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0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9/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9*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1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0/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0*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2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1/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1*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3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2/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2*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4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3/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3*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5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4/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4*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6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5/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5*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7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6/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6*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8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7/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7*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19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8/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8*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0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19/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19*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1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0/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0*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2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1/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1*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3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2/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2*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4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3/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3*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5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4/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4*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6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5/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5*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7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6/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6*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8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7/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7*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29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8/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8*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0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29/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29*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1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0/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0*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2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1/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1*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3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2/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2*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4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3/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3*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5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4/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4*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6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5/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5*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7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6/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6*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8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7/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7*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39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8/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38*365+1]*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当期第n-40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如有)*原协议约定的基本净收益“Tn-39/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的扣抵本金部分)/Tn-